

株洲市芦淞区城乡居民
医保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本部门此项预算为 0）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承担本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业务管理、监督、指导和经办服务，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管理、信息管理、基金征缴、补助申请、医疗机构管理和医疗费用管理等业务。

二、 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是区人社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7 人，实际在编 9 人。属区一级预算单位。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2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1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 128.13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13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以及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预算下至各部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 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8.1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5.57 万元、津贴补贴 23.23 万元、奖金 18.9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2.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2 万元、公用经费 18 万元等。

(二) 项目支出。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8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增加 5.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8 万元。包含：台式计算机 0.9 万元、激光打印机 0.12 万元、针式打印机 0.25 万元、复印纸 0.56 万元、鼓粉盒 0.31 万元、粉盒 0.1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2.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1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以下附表无填报内容：

表七：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表十三：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